

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银都股份”）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情况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,053,037.08 元，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77,010,973.73 元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10,092,000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以 2022 年 03 月 02 日最新公告的股本数 42,018.40 万股为基数测算而得，实际

分红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)。公司不进行送红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经过本次利润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剩余 666,918,973.73 元, 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(含税),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0,110,000.00 元。

综上, 公司 2021 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数额共计 420,202,000.00 元(含税),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1.98%。

本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 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是以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分配议案,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, 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因此,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,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 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
- 2、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04 月 28 日